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基金“十一”假期前暂停申购业务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06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有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办发[2005]89 号)及深沪两市证券交易所的休市安排,2006 年 9 月 30 日到 2006 年 10 月 8 日将休市 5 天(双休日除外);10 月 9 日(星期一)起照常开市。

根据《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六部分第(九)条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中“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5、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的条款约定,为切实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安排如下:在国庆假期前的两个工作日(即 9 月 28 日和 29 日)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从 10 月 9 日开始恢复办理本基金正常的申购业务,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人及早做好财务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国庆长假,带来不便。

请销售机构据此安排好有关资金交收工作。本基金销售机构包括: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中心及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国家邮政局邮政储汇局、东北证券、中国银河证券、广发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中信建投证券、东方证券、山西证券。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010-82621190,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orient-fund.com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 六年九月二十五日